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委託書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2018年董事會報告
2018年監事會報告
2018年經審計財務報表
2018年年度報告
2018年股息分派計劃
2019年投資計劃
2019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聘請核數師
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9頁。茲隨同本通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委託書。倘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代理委託書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理委託書，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0
附錄二 – 董事會議事規則	32
附錄三 – 監事會議事規則	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2018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已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法人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執行董事：

張歧先生

廖星樾先生

王君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江陽區

百子路16號

非執行董事：

陳兵先生

徐燕女士

謝欣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

林兵先生

鄭學啟先生

敬啟者：

2018年董事會報告

2018年監事會報告

2018年經審計財務報表

2018年年度報告

2018年股息分派計劃

2019年投資計劃

2019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聘請核數師

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2018年董事會報告；(ii)2018年監事會報告；(iii)2018年經審計財務報表；(iv)2018年年度報告；(v)2018年股息分派計劃；(vi)2019年投資計劃；(vii)2019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viii)聘請核數師；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x)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2018年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董事會報告。請查閱於2018年年度報告載列的董事會報告。

2018年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監事會報告。請查閱於2018年年度報告載列的監事會報告。

2018年經審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請參閱2018年年度報告載列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2018年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年度報告。請參閱於2019年4月26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的2018年年度報告。

2018年股息分派計劃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總額約為人民幣51,582,600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予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該等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內資股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之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相關兌換匯率應採用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該股息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按中國稅法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遵照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登記地址，確定個人H股股東的居住國，詳情如下：

對於身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提出享有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已協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20%或以上及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2019年投資計劃

為提升本公司的靈活性及效率以及時作出決策，董事會提出2019年投資計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建議投資計劃的投資預算總額為人民幣2,396百萬元，包括(i)約人民幣1,504百萬元的自來水供應項目投資，及(ii)約人民幣892百萬元的污水處理項目投資。

2019年投資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惟不包括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須待股東批准的投資。於相關期間該投資計劃下不時作實的具體投資項目須由董事會批准並實施。

2019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19年度財政預算(包括營業成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預期將控制在約人民幣783百萬元。

聘請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19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董事會函件

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的公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為加強本公司的管理能力，董事會決議採納(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i)監事會議事規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具體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理委託書及回條。

倘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代理委託書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理委託書。代理委託書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於2019年5月25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本公司評估是否有必要再次公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於2019年5月25日(星期六)收回的回條所代表的股份投票權數目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則本公司可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訂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方式再次通知股東將予審議的事項以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地點。作出有關通知後，本公司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為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名單，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本公司將向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函末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須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2019年4月26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 總則

1.1 為規範公司股東大會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1.2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1.3 公司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2. 股東大會的性質及職權

2.1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職權：

2.1.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2.1.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2.1.3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2.1.4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2.1.5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2.1.6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2.1.7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2.1.8 對發行公司債券、證券以及上市作出決議；

2.1.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2.1.10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2.1.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2.1.12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2.1.13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2.1.14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2.1.15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2.1.16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2.2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2.1.17 審議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2.1.18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2.2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不含公司為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2.2.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2.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2.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2.2.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2.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2.2.6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萬元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2.7 其他法律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2.2.8 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3. 股東大會的召集

3.1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

公司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3.2 有下列之一情形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3.2.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即六人)時；

3.2.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3.2.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3.2.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3.2.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3.2.6 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1/2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

3.2.7 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3.3 兩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公告。

- 3.4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 3.5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3.5.1 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及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3.5.2 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3.5.3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 3.6 監事會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 3.7 監事會及股東自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 3.8 股東或者監事會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符合下述規定：
- 3.8.1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應按《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
- 3.8.2 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

- 3.9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 3.10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4.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 4.1 股東大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4.2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 4.2.1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4.2.2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4.3 董事會秘書負責對提案的形式和內容進行下列審查：
- 4.3.1 提案人是否具有提交提案資格；
 - 4.3.2 提案人提交提案的形式是否符合規定；
 - 4.3.3 提案內容是否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 4.3.4 提案是否具有明確議題；
 - 4.3.5 提案是否具有具體決議事項；
 - 4.3.6 董事會秘書對符合上述規定的提案予以簽收，不符合規定的，說明理由後退回。
- 4.4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列明會議時間、會議期限、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並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全部資料及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4.5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 4.6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 4.7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 4.8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4.9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5. 股東大會的出席和登記

5.1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5.2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5.3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5.4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

5.5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5.5.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5.5.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5.5.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6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5.7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 5.8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5.9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5.10 出席現場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5.11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6. 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表決

- 6.1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 6.2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 6.3 監事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 6.4 股東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 6.5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 6.6 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
- 6.7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應簡明扼要闡明觀點，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做出解釋和說明。

- 6.8 股東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和建議，主持人應當親自或指定與會董事和監事或其他有關人員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持人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6.8.1 質詢與議題無關；
 - 6.8.2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 6.8.3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
 - 6.8.4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 6.8.5 其他重要事由。
- 6.9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6.9.1 會議主席；
 - 6.9.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代理人；
 - 6.9.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 6.9.4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 6.9.5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6.10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6.11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6.12 如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將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6.13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6.14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 6.15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6.16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6.16.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6.16.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16.3 董事會和監事會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成員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6.16.4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6.16.5 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6.16.6 公司年度報告；
 - 6.16.7 除法律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6.17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6.17.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証和其他類似證券；
 - 6.17.2 發行公司債券；
 - 6.17.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6.17.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6.17.5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6.18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6.19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 6.20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6.20.1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 6.20.2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監事時，現任監事會、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
- 6.20.3 股東應向現任董事會、監事會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現任董事會、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或者監事任職資格的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 6.20.4 董事候選人或者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
- 6.20.5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如擬選董事、監事的人數多於1人，實行累積投票制；
- 6.20.6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 6.21 股東大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
- 6.21.1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 6.21.2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6.21.3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 6.21.4 除非股東大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生效。
- 6.22 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監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時，由下次股東大會對不足人數部分進行選舉，直至選舉全部董事、監事為止。
- 6.23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6.24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 6.25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與會股東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投棄權票的應以書面形式說明原因。

未做選擇或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股東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6.26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委任核數師、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擔任計票員、監票員，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6.27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6.28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並載入會議記錄。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6.29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6.30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年。
- 6.31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7. 股東大會決議的信息披露及執行

- 7.1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照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時、完整地進行公告。
- 7.2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表決結果的詳細內容。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
- 7.3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公司經營層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主席組織實施。

8. 附則

- 8.1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8.2 本規則未盡事宜，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並及時修訂本規則，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8.3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內」，均含本數；「超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 8.4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1 總則

- 1.1 為了進一步規範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以下簡稱「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 1.2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服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
- 1.3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 1.4 董事會是本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 1.5 董事通過董事會議行使權力。董事會秘書(以下簡稱「董秘」)負責董事會會議、信息披露等的管理，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設董事會辦公室(以下簡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董事會的日常事務處理。

- 1.6 董事會接受本公司監事會的監督，尊重黨委會、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或建議。
- 1.7 本規則對全體董事、董秘、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有關人員都具有同等的約束力。

2 董事會議事範圍

- 2.1 董事會的議事範圍為：
- 2.1.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1.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2.1.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融資方案；
- 2.1.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2.1.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2.1.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的方案；
- 2.1.7 制訂公司發行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2.1.8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2.1.9 擬訂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2.1.10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2.1.11 除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之外，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2.1.12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2.1.13 選舉董事長(以下簡稱「董事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2.1.14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2.1.15 制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2.1.16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2.1.17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2.1.18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2.1.19 法律和《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前款決議事項中，除2.1.6、2.1.8和2.1.12項須由全體董事的2/3以上表決同意；董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還必須經過半數的全體董事或出席會議的2/3以上董事(以較多者為準)審議同意；其他事項均需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 2.2 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
- 2.3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3 會議形式及通知

- 3.1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3.2 董事會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開兩次定期會議。董事會辦公室須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3.3.1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3.3.2 監事會提議時；
- 3.3.3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3.3.4 1/3以上董事提議時；
- 3.3.5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3.3.6 公司總經理提議時；

3.3.7 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3.3.8 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3.4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公告形式。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3.5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3.5.1 會議時間和地點；

3.5.2 會議的召開方式；

3.5.3 會議期限；

3.5.4 事由及議題；

3.5.5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3.5.6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
- 3.5.7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3.5.8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3.5.9 發出通知的日期；
- 3.5.10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3.5.1和3.5.2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 3.6 董事會會議議案應隨會議通知同時送達董事及相關與會人員。
- 3.7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案的，定期會議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議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臨時會議應當在說明情況和新議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取得全體董事的一致認可後召開，並做好相應記錄。
- 3.8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4 會議議案

- 4.1 經董事會審議或決定的事項，均須以議案的方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4.1.1 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 4.1.2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4.1.3 與議案有關的材料一併提交。
- 4.2 董事會辦公室為議案管理部門、負責議案的收集、整理、組織相關部門及人員進行審核等工作。
- 4.3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提起的議案，由議案涉及的主要承辦部門負責準備，提交董事會的議案必須內容充分完整、論證明確、形式規範，與議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並確保提供材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辦部門的議案須經承辦部門分管領導業務審核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辦公室。
- 4.4 在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徵求各董事的意見，正式形成會議議案後交董事長審定。董事長在審定議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經營班子的意見。

- 4.5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人，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本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4.5.1 提議人的姓名或名稱；
 - 4.5.2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4.5.3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4.5.4 明確和具體的議案；
 - 4.5.5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 4.6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議案後，組織相關部門進行審核，如議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審核後的議案經董秘確認，報董事長審批同意後安排董事會審議。
- 4.7 如董事長未將提案人提交的議案列入董事會審議議案，董事長應向提案人書面說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方式決定是否列入審議議案。

5 會議的召集和出席

- 5.1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如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責的，可以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董事會會議；如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也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5.2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 5.3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 5.4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5.5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5.5.1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5.5.2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5.5.3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5.6 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5.7 有關董事拒不出席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秘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6 董事會議事和表決程序

6.1 在會議審議過程中，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6.2 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1/4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非執行董事認為議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提議緩議的董事應當對議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6.3 董事就同一議案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案範圍，以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者阻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 6.4 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 6.5 議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議案逐一進行表決。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方式進行。
- 6.6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投棄權票的應以書面形式說明原因。未做選擇或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 6.7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傳真方式)進行表決，並由參會董事(傳真)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
- 6.8 出現下述情形的，該董事應向董事會披露有關情況，並應迴避和放棄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應計入參加會議的法定人數，但不計入董事會通過決議所需的董事人數內；董事會會議記錄應載明該董事不投票表決的原因：
- 6.8.1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 6.8.2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6.8.3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6.9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法律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 6.10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議案進行表決。
- 6.11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在監事會的監督下進行統計。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董事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通訊方式表決的，應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7 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

- 7.1 公司應按照董事會的會議內容和表決情況製作會議決議，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決議在參會董事簽字後生效。
- 7.2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應承擔相應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7.3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 7.4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對會議內容的記錄和整理，並確保會議記錄的完整、真實。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7.4.1 會議屆次、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7.4.2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7.4.3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7.4.4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7.4.5 會議議程；
- 7.4.6 會議審議的議案、董事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
- 7.4.7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7.4.8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載明的其他事項。

- 7.5 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董事會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 7.6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對有關會議記錄和決議內容不能免責。
- 7.7 董事會會議決議、會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年。

8 保密管理

- 8.1 公司應依照上市地上市規則、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要求將董事會決議進行公告。在未公告前，董事、董秘、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議案承辦部門、董事會辦公室等所涉及的知情人，均應按照《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保密工作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履行保密義務，不得泄露決議內容。

9 決議的執行

- 9.1 董事長負責督促落實董事會決議，董秘負責董事會決議事項的跟蹤反饋管理，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跟蹤反饋的日常事務工作。
- 9.2 董事會辦公室可根據實際情況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必要時可聘請有關中介機構參與，並定期向董事會報送決策事項完成情況報告。
- 9.3 對董事會決策事項落實不力，未按時完成或完成情況不好的，董事會將啟動問責機制。

10 附則

- 10.1 議事規則的解釋權屬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對本議事規則條款的解釋發生歧義，董事會應對發生歧義的條款做出正式解釋。
- 10.2 本議事規則未盡的事項，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日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議事規則，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10.3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1. 總則

- 1.1 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 1.2 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監察機構，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 1.3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1.4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監事、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列席監事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具有約束力。

2. 監事會議事範圍

2.1 監事會行使如下職權：

- 2.1.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審核意見；
- 2.1.2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查閱公司財務帳簿及其他會計資料，審查公司財務活動情況；
- 2.1.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2.1.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2.1.5 審查公司經營活動，檢查公司重大投資決策以及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
- 2.1.6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報告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 2.1.7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2.1.8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2.1.9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2.2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3. 會議形式及通知

- 3.1 監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3.2 監事會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 3.3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3.3.1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3.3.2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3.3.3 公司已經或正在發生重大的資產流失現象，股東權益受到損害時；
- 3.3.4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3.3.5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3.3.6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3.3.7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3.3.8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3.4 定期會議的提議程序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議案，必要時可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議案和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3.5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3.5.1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3.5.1.1 提議監事的姓名、聯繫方式、提議日期；

3.5.1.2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3.5.1.3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3.5.1.4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3.5.2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3.6 會議通知

3.6.1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五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3.6.2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3.6.3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3.6.3.1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3.6.3.2 事由及議題；

3.6.3.3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3.6.3.4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3.6.3.5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3.6.3.6 發出通知的日期；

3.6.3.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3.6.3.1及3.6.3.2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4 會議提案

- 4.1 公司的監事和其他有關人員需要提交監事會研究、討論、決定的議案應預先提交監事會辦公室，由監事會辦公室匯集分類整理後交監事會主席審閱，由監事會主席決定是否列入議程。
- 4.2 原則上提交的議案都應列入議程。對未列入議程的議案，監事會主席應以書面方式向提案人說明理由，如監事會主席既未將議案列入議程又未向提案人說明理由的，提案人有權向有關監管部門反映情況。
- 4.3 議案內容要隨會議通知一起送達全體監事和需要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士。
- 4.4 監事會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4.4.1 內容與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活動範圍和監事會的職責範圍；
 - 4.4.2 議案必須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 4.4.3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
 - 4.4.4 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

5. 會議的召集和出席

- 5.1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 5.2 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
- 5.3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股東大會或證券上市地的監管機構報告。
- 5.4 董事會秘書和相關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6. 議事和表決程序

- 6.1 會議主持人應當逐一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 6.2 當議案與某監事有關聯方關係時該監事應當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 6.3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 6.4 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 6.5 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
- 6.6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 6.7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7. 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 7.1 監事會對每個列入議程的議案都應以書面形式作出決定。決定的文字記載方式有兩種：紀要和決議。
- 7.2 公司應依照相關法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對監事會決議進行公告，監事應當保證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7.3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 7.4 監事對所議事項的意見和說明應當準確記載在會議記錄上。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7.4.1 會議屆次、召開的時間和地點；
- 7.4.2 會議通知發出情況；
- 7.4.3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7.4.4 會議出席情況；
- 7.4.5 關於會議議程和召開情況的說明；
- 7.4.6 會議審議的提案、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7.4.7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7.4.8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 7.5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做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 7.6 監事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 7.7 監事會會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年。

8. 附則

- 8.1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 8.2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亦應經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8.3 本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
- 8.4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執行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及時修訂本議事規則，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分派計劃；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計劃；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審議及批准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19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及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19年4月26日

附註：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在不遲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必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代理委託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於2019年5月25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86
傳真：(+852) 3186 2419
8. 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江陽區
百子路16號

聯繫人：張海良
電話：+86 (830) 319 4768
傳真：+86 (830) 258 0239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本公司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10.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超過半日。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需自行承擔交通和食宿費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